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日期

1.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3月14日及2003年4月3日與九龍城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與會人士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尚待確定

2.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尚待確定

3.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該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成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2004年6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同意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 **4.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3日獲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就有關本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建議作最後定案。當局應可於2004年6月／7月備妥一份中期報告。

2004年6月／7月

#### **5.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就《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若干條文表示不滿。根據該等條文，新界太平紳士均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以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都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與要求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sup>註</sup>

此議項可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8一同研究。

#####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在短期內建議討論此議項及議項8，因為時間並不適合，而且必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 **6.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施政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草擬報告。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以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7. 體育政策檢討及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政府當局就新行政架構的詳細安排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04年6月／7月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與體育總會的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有關的問題。

**8.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同此事涉及有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應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及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sup>註</sup>

此議項可與關乎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的議項5一併討論。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在短期內建議討論此議項及議項5，因為時間並不適合，而且必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9. 人權報告**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下述兩份報告的意見 ——

2004年6月／7月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資料——

- (a) 中國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已安排於2005年4月／5月審議；
- (b)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於2004年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接獲報告後將會告知當局審議該報告的日期；
- (c)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提交的第十及第十一次綜合報告之內。民政事務局在接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後，便會發出慣常的進行草擬前指示；
- (d)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提交的第四及第五次綜合報告之內，並已於2004年年初提交。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尚未公布審議該報告的日期；
- (e) 中央人民政府已通知香港特區須於2004年年終之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以納入其第三次報告之內。民政事務局將會很快展開進行草擬前的諮詢工作。待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會公布審議該報告的日期；及
- (f)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5月審議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

**10. 要求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及協助他們脫貧**

在當值議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代表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社區組織協會代表對政府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政府應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生活環境。他們並向當值議員提交一份其就貧窮兒童的擠迫生活環境進行調查的報告。此事項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研究。

尚待確定

此議項可與關乎人權報告的議項9(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部分)一併研究。

**11. 有關舉辦選定國際體育賽事的經濟及社會影響的資料研究**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會議上通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有關舉辦選定國際體育賽事的經濟及社會影響的資料研究的擬議研究大綱”擬備的文件。

尚待確定

**12.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其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法例實施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13.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在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例如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展開公眾諮詢)提交書面回應。

尚待確定

**14.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13日及4月16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04年6月再多提交數份中期報告。

2004年6月

**15.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3月22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答應就有關檢討提交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7月的會議討論。

2004年6月／7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1日

m5442